

# 2025 台中鍋烤節

## 就是愛鍋烤-店家影片徵件競賽

### 活動辦法

#### 壹、競賽主題

第三屆台中鍋烤節誠摯邀請台中市火鍋與燒烤店家全力拍攝創意短影音，大秀店內招牌美味與熱銷人氣餐點！透過影片展現店家的獨門特色、食材魅力與服務亮點，讓全民感受到鍋烤的極致魅力，在眾多店家中脫穎而出，激起民眾的到訪慾望與高度期待。不僅有機會贏得專屬宣傳資源，更可登上媒體舞台，讓全台看見您的鍋烤實力！

#### 貳、競賽期程

一、徵件日期：114年6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

二、本競賽將分初審及二階段競賽：

(一) 初審:

網路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rGN8a>)上傳影片及應備文件後，由主辦單位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初步篩選。

(二) 第一階段競賽:

針對通過初審之影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傳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Youtube 平台，進行影片觀看次數累積競賽。影片觀看次數計算時間:114年7月17日(四)00:00至114年8月5日(二)23:59止。

(三) 第二階段競賽:

以第一階段影片觀看次數前6名，進入第二階段決賽實體活動(入選結果將公布於官網並電話通知入選者)。決賽實體活動：114年8月9日(六)14:00-18:00，暫定廣三 SOGO 百貨-1F 廣場(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59號)

(決賽時間地點暫定，實際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入選決賽者，須配合出席實體活動闡述創作理念或演出，未能出席者以取消資格論，名額依序遞補)

### 參、報名辦法

-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填寫報名資料，應備文件上傳雲端，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格：須為 2025 鍋烤節合作店家，報名不限個人，亦可組隊報名。
- 三、報名需上傳資料及報名連結：
  - (一) 報名準備資料：作品影片電子檔
  - (二) 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rGN8a>
  - (三) 作品影片電子檔，檔名請註明「2025 台中鍋烤節-○○○(店家名稱)」後上傳至報名連結。
- 四、上述資料逾期未上傳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報名資料未齊、影像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等情形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於限期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肆、參賽作品規格

- 一、主題：本次影片徵件競賽以「台中鍋烤節」為核心主題，邀請鍋烤店家透過創意短影音，大方秀出店內招牌火鍋或燒烤的暢銷餐點，運用獨特手法與吸睛畫面，展現自家料理特色與品牌魅力，讓觀眾一眼感受到鍋烤的澎湃美味與熱情服務。影片內容須呈現「就是愛台中鍋烤」的活動主軸，可融入如鍋烤節期間的限定優惠、參與票選活動的創意拉票方式、民眾享用餐點的讚聲實錄等元素，強化互動性與情感連結。此外，參賽影片亦應具備推廣台中在地美食文化與城市形象的潛力，藉由精彩畫面與動人敘述，吸引不僅是本地消費者，更拓展至外縣市與國際旅客的目光，帶動觀光人潮與消費動能，讓「台中鍋烤」成為全台、甚至國際旅人心中最火熱的美食目的地。
- 二、影片類型：形式不拘，不限任何拍攝及呈現手法，動畫拍攝、劇情演繹、寫實報導、舞蹈創作、旅行 vlog 等，創作皆自由發揮。
- 三、須於影片最後置入主辦單位 2025 台中鍋烤節指定之視覺畫面及字樣，秒數至少 1 秒以上，未呈現或秒數不足者視為不合格件。(素材

由主辦單位提供，請至雲端下載：<https://reurl.cc/zqRa7N>)

- 四、影片說明須清楚詳細填寫於報名表單，以 200 字至 800 字為限。
- 五、影片長度：全長不超過 60 秒(含：片頭、主題內容、字幕、片尾等)。
- 六、影像格式：長寬比 16:9、HD1920x1080 規格為佳，檔案格式為 MP4。
- 七、拍攝工具不拘，手機、相機、平板電腦、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 八、版權：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 九、參賽作品形式不限，可為任何影視媒材編輯製作之原創影片，惟須確保內容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抄襲、臨摹他人著作，亦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 AI 自動生成內容(包含 AI 生成影像、語音、腳本或動畫等)作為主要創作來源，若經查證有違反原創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爭議，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作品格式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 伍、評審標準及獎項

- 一、第一階段競賽:通過初審之影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傳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Youtube 平台，進行影片觀看次數累積競賽，計算期間截止後，將取前 6 名進入第二階段決賽，並合計前 6 名之影片觀看次數後計算百分比得分，第一階段競賽分數占總評分 50%。
- 二、第二階段決賽:邀請相關領域委員組成評審團，針對進入第二階段決賽之參賽者現場表現進行評分，第二階段決賽分數占總評分 50%。

評審標準：

- (一)主題連結與推廣表現(50%)：內容貼合活動主題，能有效推廣台中鍋烤與城市形象。
- (二)吸睛度與行銷誘因(30%)：畫面吸睛，具吸引力與行銷效果，能引導消費意願。
- (三)創意與故事感染力(10%)：影片創意與故事性佳，能引起觀眾共鳴

與記憶點。

(四)設計美感、技巧(10%)：風格美感佳，剪輯流暢，技巧成熟具整體感染力。

### 三、活動獎項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最佳驚艷獎 (綜合)	1 名	東森電視節目露出+ 節目 IG 宣傳
食指大動獎 (視覺)	1 名	東森電視節目露出+ 節目 IG 宣傳
獨樹一幟獎 (特色)	1 名	東森電視節目 IG 宣 傳
幸福滋味獎	3 名	經發局 fb 宣傳

###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
- 二、所送資料不合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三、參賽店家投稿即視同同意影片內所拍攝之商標可公開露出，並擔保已確實取得參賽作品中被攝影者之肖像權授權，如有任何第三人於日後對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其肖像權，參賽者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亦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參賽者不得使用 AI 自動生成工具 (如 AI 影像、語音、腳本、動畫等) 作為主要創作來源或素材。如作品涉及著作權或肖像權等法律爭議，所有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倘經查證有違反本規定或觸法之虞，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得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項與相關利益。
- 五、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

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不予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七、得獎店家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府所有，主辦單位可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和方式自由利用，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等，並以主辦單位名義授權他人使用，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得獎店家不得異議。

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賽：

(一)作品有任何形式之剽竊、翻唱、轉貼他人資料、盜用他人作品或使用 AI 生成內容者。

(二)作品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行或擬於本賽程結束前剪輯完成或被錄製成音樂成品並公開發表、公開發行者。

(三)作品曾參加其他各類比賽、曾獲得其他各類比賽獎項或曾出版發行或商品化且已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者。

(四)作品已參加其他任何正在舉辦但尚未公布結果之比賽者或已向其他公司、單位投發遞作品(投稿)且尚未得到退回通知者。

(五)作品之著作權曾售予、贈予或作品係與他人合作等因任何其他形式而不再擁有作品完全著作權者。

(六)作品涉及違反法令、暴力、色情、詆毀、侮辱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者。

(七)參賽者若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有違反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店家作品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有上述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作品侵害他人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而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九、參賽作品皆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YouTube 平台進行影片觀看

次數累積競賽。活動進行期間，若參加者以惡意程式或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明顯違反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競賽結果者，皆視為違反活動規則。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將其觀看次數予以刪減或歸零、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該參賽者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涉及違法行為，主辦單位將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十、 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電腦網路線路技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者(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 10%稅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 十二、 若有媒體提出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與店家需盡力配合。
- 十三、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變更及最終解釋權，並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件，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府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 十四、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 **柒、 聯絡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徵件活動小組-04-23800592(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影片拍攝肖像授權切結書

本店家參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店家影片徵件競賽」，已確認且擔保作品中所有被拍攝者均同意並授權店家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其肖像，並由拍攝者使用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舉辦之「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店家影片徵件競賽」作品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店 家 名 稱：

營業登記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本店家\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貴局)辦理之「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店家影片徵件競賽」, 聲明如下:

- 一、 投稿作品係原創性著作, 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投稿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 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 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概與貴局無關。
- 三、 若投稿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 貴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投稿作品若有獲獎, 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無償讓與貴局, 並承諾對貴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貴局所有, 且貴局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 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且不另通知或給予報酬。
- 六、 得獎作品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 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製作物, 將由貴局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七、 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八、 如有未盡事宜,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店 家 名 稱 :

營 業 登 記 名 稱 :

(簽章)

負 責 人 :

(簽章)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辦理「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店家影片徵件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機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請您詳讀下列機關應行告知事項：
  - (一)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作為「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店家影片徵件競賽」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機關內部、與機關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電話(04)23823535 分機 12，或來信至 [sgftask@gmail.com](mailto:sgftask@gmail.com)。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及同意遵守相關事項。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同意書人： ( 簽名蓋章 )

法定代理人： ( 簽名蓋章 ) (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